

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36 号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9 月 8 日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公司部问询函〔2021〕第 117 号，就你公司第一大股东苏日明向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书面提出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》（以下简称《提请函》）相关事项，督促你公司及时履行相应义务。2021 年 9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申请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“改选董事会”的议案未列明改选董事会的具体方案，“罢免李勇董事长、总裁、法定代表人等职务”“成立自查（审计）小组，依法内部调查、审计千年珠宝、李勇涉嫌违法犯罪、侵犯公司利益，并启动问责程序”“进一步规范公司公章保管、使用等事项”“责成千年珠宝率先偿还母公司爱迪尔 3000 余万元债务，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和爱迪尔纾困”等议案都不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为由，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你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律师专项核查意见。

你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回复》）称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

月 17 日收到苏日明将自行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但通知中仅有一项“罢免李勇董事职务”的议案，与《提请函》议题数量和内容不一致。你公司在《问询函回复》中称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公司利益被侵害、公章使用不规范等问题。

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：

1. 说明若苏日明提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书面请求程序合法合规，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，你公司董事会是否将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。

2. 结合《公告》内容，说明千年珠宝涉税情况被检查事项的影响，包括相关业务的开展、财务报表数据等，并说明你公司针对相关影响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（如适用）。

3. 你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请说明保留意见的形成原因是否涉及《提请函》中所述事项，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在《问询函回复》中得出的结论是否恰当。

4. 说明你公司认定不存在公司利益被侵害、公章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所履行的自查程序，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在其中的履职情况。

5.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，如是，说明详情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应义务。

请你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及证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回函内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，请予以对外披露。我部同日向苏日明发出了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335 号，请你公司配合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

理准则》等规则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9月18日